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1—03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打造国家级先进结构材料产业，推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或“公司”）产业链优化与延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致远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国贸”）、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国控”）、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建投”）、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投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新西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王济平等拟共同出资成立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基金，即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规模为100,200万元。

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聚焦于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链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先进制造、集成电路、5G、新能源、医疗、军工等领域内的材料应用。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公司”）是上海投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投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与上海投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军、龚华东、徐五七、胡新付、丁士启、蒋培进、周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共同投资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273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新

注册资本：1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15日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产品、金银珠宝首饰、建筑材料、矿产品、普通机械、通用零部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劳防用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经营，棉花的收购，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及咨询（除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发展状况

上海投贸原名称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系1994年7月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有色控股公司、铜陵金润经济发展公司、铜陵有色金秋实业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有色控股公司出资3,800.00万元，投资比例为76.00%，铜陵金润经济发展公司出资90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18.00%，铜陵有色金秋实业公司出资300.00万元，投资比例为6.00%。

2012年2月，有色控股公司收购铜陵金润经济发展公司、铜陵有色金秋实业公司所持上海投贸的全部股权，上海投贸变更为有色控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3月，有色控股公司对上海投贸增资45,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

2012年5月，上海投贸更名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4月，有色控股公司对上海投贸认缴增资60,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投贸资产总额206,111.18万元，净资产94,988.54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4,423.01万元，净利润2,675.7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投贸资产总额407,624.61万元，净资产94,605.39万元；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610,307.85万元，净利润-383.14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公司是上海投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海投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与上海投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上海投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邓晓力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8月28日

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T2600030376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

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招商致远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铜冠（铜陵）先进结构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基金规模：100,200万元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普通合伙人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800	2.7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0.10%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0.10%
有限合伙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40,000	39.9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4,200	24.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48%
	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5.99%
	铜陵天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0	5.89%
	铜陵市新西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900	5.89%
	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	2.99%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深圳市同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50%
	王济平	200	0.20%
合计		100,200	100.0%

注：上述合伙人除上海投贸外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官塘新村152栋C段五层

投资目标：

1、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范围：聚焦于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链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先进制造、集成电路、5G、新能源、医疗、军工等领域内的材料应用。

2、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企业；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从事的其他投资。

出资方式：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只能以货币形式缴付。

存续期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为有利于投资运作、投后退出等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管理效率，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七（7）】年，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首次颁发之日起计算。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认缴的出资一次性实缴缴足，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分两次实缴，有限合伙人第一次实缴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金额的百分之五十（50%），各合伙人应在付款通知要求的期限内缴足。当本合伙企业的累计投资项目（包括已经完成投资及已经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待付款等）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第一次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八十（80%，含）以上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下一次实缴出资的付款通知，有限合伙人应在付款通知要求的期限内缴足。全部实缴出资的缴纳应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日前全部完成。

（二）退出机制

1、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

普通合伙人应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如果（1）全部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普通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且未能及时接纳替任普通合伙人，或者（2）全部普通合伙人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且替任普通合伙人未能如约产生，则本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解散及进行清算。

2、有限合伙人在此确认，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除非在符合《资管细则》及私募基金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且按照本协议第4.5条的约定将其全部合伙权益转让给替任有限合伙人的除外。

即使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包括有限合伙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本合伙企业也不应因此被解散并清算。

如果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发生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则在符合《资管细则》及私募基金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按照所持合伙权益的当期净值与其实缴出资额的孰低额取回相应的合伙权益。

（三）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管理人应在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维持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全体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四）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对本合伙企业的拟投资项目或投资退出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5）名委员组成，由招商致远资本委派三（3）人，由铜陵有色国贸委派二（2）人。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有二（2）名无表决权的观察委员，由铜陵国控与铜陵建投各委派一（1）人，观察委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可对决策事项进行质询，但无表决权。

（五）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和权限

普通合伙人应当以符合善意原则和公平交易原则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对本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人的职责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且应当对本合伙企业的业务和经营投入必要时间以确保对本合伙企业的妥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商致远资本享有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与经营权以及作出相关决策的权力。普通合伙人铜陵有色国贸负责为本合伙企业的专业化运作提供先进结构材料产业资源及项目资源协助，并提供与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院所及专家专业人士对接交流机会，发挥其产业资源优势赋能基金投资，同时提供基金投资潜在退出渠道；普通合伙人铜陵国控、铜陵建投负责提供当地政府与铜陵市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资源对接、挖掘投资储备项目、协调公共关系、协助基金获取政府各类优惠支持政策。

2、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取得合伙企业财产收益；
- (2) 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合伙企业财产；
-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和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 (4)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合伙人会议，行使相关职权；
- (5) 监督管理人、托管机构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6)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合伙企业信息披露资料；
- (7) 因管理人、托管机构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有限合伙人应承担如下义务：

- (1) 认真阅读本协议，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 接受合格机构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机构投资者；
- (3) 以合伙企业、资管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计划、其他形式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合伙企业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如下情况除外：社会保障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已发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投资

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除外；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超额收益、业绩报酬及其他相关费用；

(6) 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损失；

(7) 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与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合伙企业及管理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9) 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托管机构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 收入分配

1、本合伙企业的收入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股息、红利、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在扣除本合伙企业就该等收入应缴纳的税费、合伙企业应向退伙合伙人支付的退伙金额（如有）以及合理的运营费用后，即为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

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获得可分配收入时，由管理人根据本合伙企业运营情况决定分配收益事宜。投资期结束后，在本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收入且累计可分配资金超过本合伙企业总规模百分之五（5%）（含）时由管理人进行分配，在不足本合伙企业总规模百分之五（5%）时由管理人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分配均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 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如可分配收入不足以分配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的，则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支付全体合伙人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如在完成上述(1)项分配后还有资金剩余，则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直至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的年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回报。为避免疑义，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实缴出资资金实际使用期限采用单利计算。如上述(1)分配后的剩余资金不足以分配至全体合伙人获得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回报，则以全部剩余资金为限，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超额收益：如在完成上述(2)项支付后还有资金剩余，则其中的百分之八十(80%)归于全体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百分之二十(20%)归于全体普通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2、来源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的现金管理的收入及本合伙企业其他经营所得，计为本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由管理人根据第7.1条第1款第(2)、(3)项的规定进行分配。

3、来源于因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滞纳金、违约金及/或赔偿金(需扣除违约合伙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但不包括任何违约合伙人。

4、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管理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可以根据本协议第9.2条的约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七) 费用支付

本合伙企业费用由本合伙企业支付，本合伙企业应予承担由管理人垫付的任何该等费用。合伙企业将按照会计上权责发生制计提合伙企业费用(如有)。

本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其经营和运作、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成本和开支：

(1) 与投资项目(包括未完成的投资项目)投资、持有、运营、退出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审计、评估、咨询及其他第三方费用；

(2) 与本合伙企业运营相关的费用，本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费用、托管费、合伙人会议费用、本合伙企业主体变更登记、本合伙企业有关的诉讼费和仲裁费；

(3) 对本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合伙企业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4) 向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或同等类型的费用；

(5)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的且确与本合伙企业经营和运作、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可以列入本合伙企业的费用。

根据管理人在实际工作中的需要，本合伙企业可按照管理人的要求直接向第三方支付顾问、中介、服务等本合伙企业费用。

(八) 合伙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最初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伙协议尚未签署。

六、其他说明

(一) 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 除通过上海投贸参与认购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 成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为充分利用各自业务经验、资源优势，在基金投资合作领域开展持续深度合作，招商致远资本、铜陵有色国贸、铜陵国控、铜陵建投拟共同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全方位合作。由招商致远资本负责、其余各方协助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出具关于设立合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称“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无异议函，并办理相关注册及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等相关手续。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	2,800	70%
2	铜陵有色国贸	1,000	25%
3	铜陵国控	100	2.5%

4	铜陵建投	100	2.5%
合计：		4,000	100%

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出资主体、出资额及比例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的监管要求。

如果该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成功，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基金，以壹（1）元/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认缴基金出资额肆仟（4000）万元，各原普通合伙人从基金退伙，退伙金以壹（1）元/元实缴出资份额的价格计算。前述变更完成后，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为基金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定价政策

本次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按照各方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基金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资源与优势，拓展优质项目资源，并根据公司需要，投资于符合公司要求的标的，有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次交易后，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1、中国经济环境和市场出现波动

基金运作过程中，其所投资的对象可能受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周期变动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业绩较大波动，从而导致项目进展与投资前预计情况产生较大偏差。市场环境的变化也可能加大基金所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甚至可能蒙受损失。

应对措施：发挥招商证券综合金融服务公司的专业平台优势，前瞻性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及行业的发展机遇，同时依托铜陵有色对于行业理解以及行业资源的

优势，谨慎判断选择投资项目，并通过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对投资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通过投资协议条款设置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投资风险，从而保障基金的利益。

2、资本市场变动

基金投资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退出，故资本市场的变化对基金的运作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铜陵有色可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行业资源、渠道等多方面支持，并具备潜在项目退出渠道，结合招商证券平台为被投资企业提供有效的投资后管理，并调动基金合伙人的资源为被投资企业和项目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以帮助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同时，建立起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和退出时机，建立起有效的多元化退出途径，以实现基金投资的顺利退出。

3、政策风险

基金的运作受国家财政、货币政策以及税收、金融监管法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行政管理体制的透明化，PE行业的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法制环境正逐步完善，包括适用于基金的相关法规及制度的出台、废止及修订较为频繁。这些变化可能使基金的运营成本增加或对基金的业务开展造成额外限制。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监管动态，积极应对。

4、其他风险

基金投资收益主要受到中国资本市场波动和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尽管通过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分散投资等措施可能一定程度上减少非系统风险影响，但是不可能完全规避个别投资项目因为被投资企业因行业竞争、市场前景、财务状况、管理能力、人员素质等方面的变化导致其经营不善和/或未能实现资本市场退出从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同时，尽管从业人员会勤勉尽职，但是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仍可能因个别项目投资的失败而影响基金的整体收益。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3月，公司与上海投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696.94万元；另外，上海投贸控股子公司铜冠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金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11,000万元，租期3年，年利率4.65%，截至2021年3月31日，支付资金0元，支付融资租赁服务费231.00万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基金，是公司落实“十四五”多元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产业链优化与延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投资有助于公司提升资本运营能力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促进公司做强做优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 （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三）关联交易概述表。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尚待完成签署正式法律文件后才能最终确定，公司董事会已授权经营层处理、修订及签署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基金的具体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